《柳州市城中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实施办法》实施后的工作情况

自《柳州市城中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实施办法》公布后，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切实为我区计特殊家庭人员办实事，办好事，在经济扶助、健康医疗扶助等方面逐步得到了落实：

一、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按照拨付到位。

二、为居住在我辖区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安排了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并由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建立健康档案。

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及伤残三级以上子女每年的人身意外伤害及住院补贴保险。

四、区柳东卫生院和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作为定点医疗机构，要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挂号、咨询、诊疗、住院、取药、结算支付等优先服务。

五、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购买“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的，享受每人每年不高于200元的减免优惠。